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2000/27  
17 January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1.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1998/1016)第 4(b)段规定,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无异议程序进行协商后,安理会成员同意选出下列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,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:

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(1990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彼得·范瓦尔絮姆先生阁下(荷兰)

副主席: 阿根廷和乌克兰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沃洛德梅尔·叶利琴科先生阁下(乌克兰)

副主席: 孟加拉国和牙买加

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赛义德·本·穆斯塔法先生阁下

副主席: 牙买加和荷兰

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罗伯特·福勒先生阁下(加拿大)

副主席: 阿根廷和马来西亚

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(199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哈斯米·阿加姆先生阁下(马来西亚)

副主席: 加拿大和突尼斯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(199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马丁·安贾巴先生阁下(纳米比亚)

副主席: 加拿大和马来西亚

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(1997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安瓦鲁勒·卡里姆·乔杜里先生阁下(孟加拉国)

副主席: 马里和纳米比亚

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160(1998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帕特里夏·达兰特女士阁下(牙买加)

副主席: 荷兰和突尼斯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:

主 席: 阿诺尔多·曼努埃尔·利斯特雷先生阁下(阿根廷)

副主席: 马里和乌克兰

2. 上述各个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如上,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

-----